

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云能职院院字〔2020〕13号

关于印发《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应对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经学校研究，现将《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

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2月5日



附件

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自武汉市爆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以来，疫情呈现不断扩散蔓延趋势，防控形势十分严峻。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云南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国家、云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云教函〔2020〕10号）要求，切实加强我校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组织领导，按照“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全力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学校研究决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一）成立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毛加宁 党委书记

陈智刚 党委副书记、校长

副组长：杜运奔（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查茂宝（纪委

书记)、李其钊(副校长)、夏琼(副校长)、陶勇(副校长)、桂林斌(副校长)、朱琼丽(副校长)

成员: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部)党支部书记、院长。

(二) 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按照省委省政府和云南省教育厅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统一领导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研究确定防控工作策略和具体措施,及时解决问题;按照属地化管理、联防联控的原则,在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学校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时,第一时间到现场指挥,并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处置工作;将责任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人,调动和督促各部门、二级学院(部)切实做好全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形成群防群治的工作合力。

(三) 领导小组机构设置

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防控组、防治组、宣传报道组、安全保卫组、物资与后勤保障组、信息报送组、外事组、交通运输组和督察组。

1. 办公室成员及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

主任:龙勇(党政办主任)

副主任：刘安方（总务处处长）、冷云东（保卫处处长）、杨加友（学工处处长）、陈川（教务处处长）、王林玉（宣传部副部长）、郭在云（实训中心主任）、蒋高华（党政办副主任）

成员：党政办、总务处、保卫处、学工处、教务处、宣传部、实训中心、招就处、纪检监察处、校工会、校团委、二级学院全体成员。

工作职责：及时将上级文件、会议要求报告领导小组，及时发送上级、学校领导小组的部署安排；提出防控建议，实时完善我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预案和工作实施方案；做好与上级和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统筹协调各部门、二级学院（部）开展工作；严密监测全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发生情况，学校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时，第一时间向领导小组报告，并向上级、属地疾控中心和卫生健康部门报告；明确日报信息报告责任人，按时汇总上报信息，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值班电话：0874-3181801，龙勇 18987432077、蒋高华 18987432158）。

2. 防控组成员及职责

组长：龙勇（党政办主任）、冷云东（保卫处处长）、刘安方（总务处处长）、杨加友（学工处处长）、陈川（教务处长）、郭

在云（实训中心主任）、蒋高华（党政办副主任）、王林玉（宣传部副部长）

副组长：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部）党支部书记、院长

成员：各部门、二级学院全体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全校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的日常管理，具体组织、指挥、协调、落实；安排并落实全校卫生管理制度及具体的防治措施；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提高应对疫情和突发事件的能力；群防群治，科学预防和自我防护；及时掌握了解师生健康状况。以部门、二级学院为单位，全面摸清湖北籍（特别是武汉）在校师生、人员和我校在湖北（特别是武汉）师生、人员（有接触史）的基本情况。严格落实因病缺课追踪管理制度、晨午检制度，及时掌握学生疫情，按照传染病管理办法及疫情报告制度执行。

3. 防治组成员及职责

组 长：刘安方（总务处处长）

副组长：肖翠华（医护人员）

成 员：全体医护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指导、落实、检查重点区域的隔离、消毒，承担疫情期间师生员工的身体检查和留验观察区的医学观察等

工作，对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技术支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严密监测全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发生情况，并适时做出预警；指挥有关部门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相应的控制和应急处置措施，应对疫情和突发事件；学校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时，第一时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当地疾病控制中心报告，并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处置工作；协助当地疾病控制中心进行调查、处置；接受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4. 宣传教育组成员及职责

组 长：王林玉（宣传部副部长）

副组长：李章凤（校团委书记）

成 员：宣传部、校团委全体人员

工作职责：做好全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有关舆情收集、引导工作；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职工群、家长群、学生群等多种形式第一时间发布疫情信息和提示，做好师生的心理咨询服务；积极做好疫情防控的宣传报道工作。

5. 安全保卫组成员及职责

组长：冷云东（保卫处处长）

成员：保卫处全体保卫干部、全体安全保卫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做好学校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疫情期间出入学校的管理，严禁外来无关人员入校，严格登记，严格测量体温，严格车辆和人员消毒，发现健康异常人员劝其不能进校并及时报告；承担留验观察区、隔离区的安全保卫工作；做好校园安全稳定工作，保障师生正常的学习、工作、生活。

6. 物资与后勤保障组成员及职责

组 长：刘安方（后勤处处长）、

副组长：胡春（财务处处长）、魏兵（佳昱公司总经理）

工作职责：负责收集、统计、评估防控工作所需物资采购储备，保证充足的物资供应和及时调运；负责学校环境卫生和消毒工作，确保食堂的食品安全、饮水安全、餐饮供应和水电气保障，做好后勤保障其它工作；负责资金的安排和应急使用；安排观察室、隔离室；根据需要紧急调集人员、物资等相关设施、设备。

7. 信息报送组成员及职责

组 长：龙勇（党政办主任）

副组长：荣琴（校工会副主席）、杨加友（学工处处长）、郭在云（实训中心主任）、蒋高华（党政办副主任）

成员：党政办、校工会、学工处、实训中心、二级学院全体成员。

工作职责：党政办负责全校疫情向上级单位和属地管理单位的报送；校工会每日 14:00 前统计教职工（含合同工、食堂、超市、小卖部、现代服务学院员工）的疫情情况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学工处每日 14:00 前统计学生疫情情况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实训中心统计实习（含已外出实习和即将外出实习）学生的疫情情况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

8. 外事组成员及职责

组长：曹振宇（对外合作交流中心主任）、陈川（教务处处长）

成员：对外合作交流中心、教务处、二级学院全体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出国教师的疫情防控和涉外事宜。

9. 交通运输组成员及职责

组长：蒋高华（党政办副主任）

成员：孙云峰（驾驶员）、孙云岗（驾驶员）

工作职责：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保障日常公务用车，负责交通、运输的安排调度和协调落实防控车辆；疫情发生时，按疾病防控程序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和疾病防控部门申请急救用车。

10. 督察组成员及职责

组长：关兆麟（纪检监察处处长）

成员：纪检监察处全体人员，纪检委员

工作职责：负责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安排部署及有关要求，对学校疫情防控各方面的工作进行检查督查，并将结果报告学校领导小组。

（四）各部门、二级学院领导机构

各部门、二级学院分别成立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具体负责本部门疫情期间的防控工作。

在校园内工作的其他外来人员，由相应部门负责做好疫情期间的防控工作。

二、防控措施

各部门、二级学院要充分认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严峻性和复杂性，高度重视防控工作，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将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及时研究部署落实防控措施，全力做好防控工作，坚决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一）寒假期间防控措施

1. 暂停各种短期的集中培训活动。成教学院暂停各类集中教学、培训、考试活动；实训中心暂停各类培训、鉴定活动；各二级学院暂停高职扩招学生的集中教学活动。

2. 做好值班值守。学校正值寒假，师生出入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客运码头、机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频次增加。各部门、二

级学院要强化责任意识，做好寒假期间值班值守，狠抓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重点环节，改善校园环境卫生，切实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控各项要求。

3. 分类落实防控措施

(1) 在校园内工作的其他外来人员（合作办学单位、食堂、超市和小卖部等人员）由相应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相应部门严格执行每日的跟踪落实和报送制度。

(2) 各部门、二级学院要摸清师生近期出入湖北（特别是武汉）的情况，在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密切关注是否有异常症状出现。

(3) 对在岗人员，特别是医护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4. 疫情报告和监测

(1) 各部门、二级学院如有师生出现疫情，要在第一时间上报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便及时上报教育厅和其他上级单位。

(2) 各部门、二级学院要密切关注疫情防控形势发展变化，及时掌握信息，获取专业指导，加强联防联控，配合卫生健康部门严格落实疫情防扩散措施，及时发现、报告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有效处置疫情。

5. 加强舆情管理

各部门、二级学院要加强舆情管理，不信谣、不传谣。正确教育引导师生从正规渠道获取疫情进展情况和相关健康知识，

（二）开学前后防控措施

1. 总务处组织在开学前对教室、宿舍、食堂、运动场、图书馆、厕所等重要场所进行消毒。

2. 推进学校环境卫生改善。在春季学期开学前，要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为重点，广泛开展大清扫、大消毒爱国卫生运动，全方位改善学校环境卫生条件，推进教室、宿舍、食堂、运动场、图书馆、厕所等重点区域场所环境卫生改善整体行动，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为广大师生创造卫生、整洁、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

3. 落实师生健康管理各项措施

（1）在春季学期开学后，要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严格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控措施。做好师生晨午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以及登记等工作，学校适当采购体温计等监测器材。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帮助师生了解防治知识、增强防范意识，引导师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2) 学生不得提前返校，各学院要负责通知到所有学生一律不得提前返校，对未经批准自行返校的学生，可参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 加强实习学生疫情防控管理。由实训中心牵头，招就处和二级学院协助，尽快与实习单位协商，学生暂缓去疫情高发区实习，同时对外出实习（含已返回家中）的学生开展实时的健康跟踪记录和报送。

5.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疗，配合卫生健康等部门集中救治、全力救治患者，及时、有效处置疫情。

(1) 各部门、二级学院要积极参与联防联控，密切关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发展变化情况，及时掌握信息，积极获取专业指导。要监测过去 15 天内有湖北（特别是武汉）出入经历或疫情发生后与来自湖北（特别是武汉）的人员有接触的师生以及在校人员健康状况，如有疑似症状，及时处理并报告。有上述情况人员自行在家隔离 14 天，未出现任何症状方可返校。

(2) 各二级学院落实学生开学前身体健康情况，如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学生，自行在当地医院治疗，病情痊愈后方可返校。

(3) 学校在开学前，总务处提前与卫生健康部门沟通协商，明确定点诊疗医院，确保学校师生发生可疑症状能及时就医。

6. 不举办聚集活动。疫情防控期间，除特殊情况经云南省教育厅批准外，不得组织师生参加各类聚集活动。

7. 强化学校疫情监测报告

(1) 疫情期间，学校设立 24 小时值班及疫情监控联系电话。各部门、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必须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

(2) 各部门、二级学院在第一时间（事件发生后 30 分钟内）立即向学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事件性质、涉及人数，造成事件发生的可能原因，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等。

(3) 自 2020 年 1 月 24 日起至疫情解除为止，学校实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每日 14:00 前的“日报告”制度。

(三) 学校未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时，要积极开展以下常规预防措施

1. 制订应对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预案、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二级学院具体职责。

2. 组织校医务工作人员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及技术培训。

3. 加强疫情应对物资准备。在厕所（洗手间）、食堂、宿舍、教室和图书馆等公共场所配备充足的洗手设施。

4.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宣教。在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普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知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

5. 加强教室、食堂、图书馆（阅览室）、教研室、宿舍和办公室等师生学习、工作、生活场所的卫生消毒管理与通风，特别是教室，每一节课间都要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流通。

6. 积极开展学校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学校环境清洁工作，尤其是厕所（洗手间）、食堂、教室、宿舍和会议室等公共场所。

7. 坚持晨检制度。切实落实每日晨检，通过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寝室长等多渠道及时了解师生的健康状况。一旦发现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者，要求其暂停上学，并及时就医。

8. 做好学生日常缺勤登记，及时了解缺勤原因。一旦发现因急性呼吸道感染所致缺勤异常增多的现象，立即向学校报告，由学校及时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9. 建立健全校内有关部门和人员、学校与家长、学校与当地医疗机构及教育行政部门联系机制，明确具体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完善信息收集报送渠道，保证信息畅通。

10. 积极预防、及时隔离传染源，有效控制疫情，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开设校内预防性隔离区，用于安排疑似传染病患者单独居住。

（四）学校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的应对措施

学校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时，在落实上述各项防控措施的同时，强化疫情监测、病例管理、感染控制、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和尽量避免大型聚集活动等综合防控措施，减轻疫情危害。

1. 在上级疾控和卫健部门的指导下，立即隔离所有密切接触者，立即启动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执行传染病管理办法。

2. 通过多种形式（如：健康告知书、宣传材料、电话、微信、短信、QQ 群等）做好与病例有密切接触的学生、教职员工和家长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宣传教育工作。

3. 学校加强晨午检和因病缺课追踪管理工作，健全师生和在校人员健康状况信息收集报送渠道。

（1）校内疫情报告专职联络人员由校医务室负责人担任，兼职联络人员由学工处指定疫情报告人以及各班主任、学生管理干部中确定。

（2）加强晨午检工作。严格落实晨午检工作，发现学生异常，要及时追踪并查明原因，怀疑为传染病的应及时与校医务室专职人员取得联系，并督促学生立即到校医务室或定点医院就诊，进一步检查确诊。异常学生在相关医院明确诊断后，应立即报告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3) 建立和落实各二级学院因病缺课追踪登记制度。

二级学院为主,以班级为单位,严格落实因病缺课追踪制度。落实并认真登记学校《因病缺课病因追踪登记表》,发现学生缺勤、缺课,要及时追踪并查明原因,怀疑为传染病的应及时与校医务室专职人员取得联系,并督促学生立即到校医务室或定点医院就诊,进一步检查确诊。因病缺课学生在相关医院明确诊断后,应立即报告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因病缺课学生的传染病疫情报告流程:第一发现人→班主任(或指定班干部)→学工处→传染病疫情专职人(医务室负责人)→当地疾控中心。

4. 加强学校的环境、教学用具、实训设施设备等清洁、消毒工作,尤其是厕所(洗手间)、食堂、教室、宿舍、和会议室、办公室等公共场所的清洁、消毒工作。

5. 疫情未解除期间,按照“非必须、不举办”的原则,暂停大型聚集活动。如必须举行,尽量在室外;如须在室内举行,必须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采取有关防控措施,如:保持良好通风,尽可能缩短人群聚集时间。社团和学生团体应尽量避免参加校外的活动。

6. 加强对学校人员出入的管理,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不得向任何机构提供场所举办活动。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和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执行。

本方案适用于各部门、二级学院，以及在校园内居住和工作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学校办公室联系人：龙勇 蒋高华

联系电话：0874-3181801 18987432077 18987432158

医务室联系人：肖翠华

联系电话：0874-3181827 15368439141

电子邮箱：2914849550@qq.com

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班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报送表

填报日期:

[illegible]

2. 各班级实行动态管理，若有新增感染病例及时上报学校。

附表 2

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班班级因病缺勤学生病因追踪登记表

记录人签名:

责任人签名:

[illegible]

附件 3

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情况统计表

部 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illegible]

附表 4

云南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情况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时间：

类别	春节假期留校学生		当前返校学生			有发热、咳嗽、 呼吸困难等可疑症状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死亡人数	
	总数	其中	总数	其中	其中								
		留学生		留学生	湖北籍	学生数	教 职 工数	学生数	教 职 工数	学生数	教 职 工数	学生数	教 职 工数
高职													
中职													
其它													